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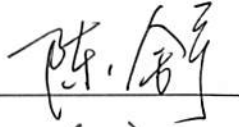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南沙二期”）发生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需互相为对方提供相关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南沙二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为琐碎，且各类关联交易协议较多，公司与南沙二期就相关服务签订2022-2024年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获得优质、便利的服务。本项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吉争雄(签字): 